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02764
聯絡人：陳建良
電 話：0437061345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中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047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附件5、系列活動宣導 (0104761A00_ATTCH1.pdf、0104761A00_ATTCH2.pdf、0104761A00_ATTCH3.odt、0104761A00_ATTCH4.odt、0104761A00_ATTCH7.ods、0104761A00_ATTCH6.pdf)

主旨：檢送本署「110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7日臺教資(六)字第1100106703號函辦理。
- 二、110年國家防災日辦理地震避難演練日期為110年9月17日(星期五)，請督導各校(園)於開學後正式演練前，運用早自習、班會時間或其他集會時間，辦理至少1次預演，使校內師生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亦可結合在地化災害潛勢因素，於正式演練當天辦理複合式災害演練活動；另因疫情影響，今年為避免群聚得停辦疏散、集結點名之流程。
- 三、請督導各校(園)於110年9月10日上午9時21分，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測試作業(不操作實兵演練)，有關細部規定另以函文通知。



四、為利成果完整性，請各縣(市)聯絡處及連江縣校外會於110年10月18日前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正式演練人數逕寄本署彙辦。

五、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請各校辦理防災避難演練之全校性活動前，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辦理相關防疫工作，並隨時視國內疫情變化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滾動調整。

正本：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除外)、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副本：教育部、本署學安組(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